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聘任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注册时间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下属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浙江省财政厅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33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200号圣奥中央商务大厦3501室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合伙人数量	202名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67名
	从业人员		超过500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400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	较2019年度增加88人		
上年度业务收入	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2020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	210家	
	审计收费总额	2.7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043.51万元	致同近会计师事务所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亿元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曾涛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苏洋	注册会计师	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曾涛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是
	刘艳涛	注册会计师	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初步暂定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与上年同期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0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